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瑞珍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瑞珍

项目负责人：杨力



建设单位：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8036388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 61 号 101 一至四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8036388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 61 号 101 一至四楼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件 3 环评批复.....	36
附件 4 检测报告.....	37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51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57
附件 7 建设项目生产及配套污染物处理设施图.....	58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 61 号 101 一至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增加至 7 万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增加至 7 万批次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浩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深圳市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深圳市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9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2.9%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发布)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 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验收监测依据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4、《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起实施); 5、《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浩天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关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0】000198 号); 7、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依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 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的单位拉运处置;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其中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新改扩建厂界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是否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临时存放的场所, 定期交由专业的单位拉运处置。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151442，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812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15 楼 I、J、K、R、S、T 单位开办，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环境检测（水和空气、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土壤、底泥、噪声、振动、照度检测）；日用品、轻工产品、环保建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测等服务。主要工艺为接单、现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 61 号 101 一至四楼，项目迁址后继续从事原有的检测等服务，同时增设海洋环境检测服务，且增加年检测样品 1 万批次，即迁址后从事环境检测（水和空气、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土壤、底泥、噪声、振动、照度检测）；日用品、轻工产品、环保建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测；海洋环境检测。年检测样品增加至 7 万批次，员工人数由 50 人增至 150 人。项目厂房为租赁，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浩天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2020）000198 号）。

现项目已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行验收检测，并自行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实际验收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检测化验室	面积约 2400 m ² ，布局有常规室、常规前处理室、高温室、无机前处理室、晾干室、研磨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原吸荧光室、天平室、理化室、离子色谱室、有机前处理室、红外测油室、嗅辨室、海洋生态室、微生物室、洗涤室、涉水(理化)实验室、涉水(安全)实验室、涉水(微生物)实验室。	面积约 2400 m ² ，布局有常规室、常规前处理室、高温室、无机前处理室、晾干室、研磨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室、原吸荧光室、天平室、理化室、离子色谱室、有机前处理室、红外测油室、嗅辨室、海洋生态室、微生物室、洗涤室、涉水(理化)实验室、涉水(安全)实验室、涉水(微生物)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面积约 800m ²	面积约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	市政管网供给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不设独立仓库	不设独立仓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工业区配套)	化粪池(工业区配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	2套，集气罩、抽风设施、管道、UV光解净化+活性炭净化设施、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机废气	2套，实验室通风橱、抽风设施、管道、水喷淋塔设施、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水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独立机房、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独立机房、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临时储存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临时储存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验收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 C	1 台	2 台	2 台	0
2	电子天平	ME104E/02	1 台	1 台	1 台	0
3	电子天平	JJ2000B	1 台	1 台	1 台	0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 S	1 台	1 台	1 台	0
5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1 台	1 台	1 台	0
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1 台	1 台	1 台	0
7	电热沙浴	SY-2	1 台	1 台	1 台	0
8	超声波清洗仪器	KQ-100E	2 台	2 台	2 台	0
9	医用离心机	TL80-2 型	2 台	2 台	2 台	0
10	箱式电阻炉-电阻炉温度控制器	SX2-8-10	1 台	1 台	1 台	0
11	生化培养箱	SPX-08F-I I	2 台	2 台	2 台	0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1 台	1 台	1 台	0
13	恒温磁力搅拌器	85-2 型	2 台	2 台	2 台	0
14	气质联用仪	7820A— 5977E	1 台	1 台	1 台	0
1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AA	1 台	1 台	1 台	0
16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1 台	1 台	1 台	0
17	便携式双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40D	1 台	1 台	1 台	0
18	浊度仪	2100Q	1 台	1 台	1 台	0
19	COD 测定仪	DR1010	1 台	1 台	1 台	0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余氯计	PCII58700-00	1 台	1 台	1 台	0
21	二氧化氯计	PCII58700-51	1 台	1 台	1 台	0
22	离子色谱仪	ICS-900	1 台	1 台	1 台	0
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	2 台	2 台	2 台	0
24	微波快速消解系统	WX-4000N	1 台	1 台	1 台	0
25	净化工作台	SW-CJ-1FD	1 台	1 台	1 台	0
26	隔膜真空泵	GM-05A	1 台	1 台	1 台	0
27	PH 电极	PHC101	1 台	1 台	1 台	0
28	溶解氧电极	LD0101	1 台	1 台	1 台	0
29	电导率电极	CDC401	1 台	1 台	1 台	0
30	氟离子电极	ISEF121	1 台	1 台	1 台	0
3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1 台	2 台	2 台	0
32	COD 消解仪	DRB200	1 台	1 台	1 台	0
33	吹扫捕集	AQUATek100	1 台	1 台	1 台	0
34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F	1 台	1 台	1 台	0
35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4 台	4 台	4 台	0
36	智能大气采样器	TH-110F	4 台	4 台	4 台	0
37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TH-BQX	1 台	1 台	1 台	0
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2 台	2 台	2 台	0
39	风速仪	AM-4202	2 台	2 台	2 台	0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0	空盒气压表	DYM3	2 台	2 台	2 台	0
4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1 台	1 台	1 台	0
4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58	1 台	1 台	1 台	0
43	气瓶柜	烟雾气体 D-1 型	2 台	2 台	2 台	0
44	ups 不间断电源	c6ks/c10k s	1 台	1 台	1 台	0
45	分层采水器	WB-PM (5L)	2 台	2 台	2 台	0
46	小型抓斗式采泥器	VG-mini	1 台	1 台	1 台	0
47	气相色谱仪	7890B	1 台	1 台	1 台	0
4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1 台	1 台	1 台	0
49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7800	1 台	1 台	1 台	0
50	电磁辐射仪	NBM-550	1 台	1 台	1 台	0
51	油气回收仪	崂应 7003	1 台	1 台	1 台	0
52	环境氡测量仪	FD216	1 台	1 台	1 台	0
53	便携式红外线 CO/CO2 分析仪	GXH-3010/ 3011BF	1 台	1 台	1 台	0
54	低本底总 α 、 β 测定仪	LB-6	1 台	1 台	1 台	0
55	手持式尘埃粒子计数器	CSJ-3188	1 台	1 台	1 台	0
56	激光粉尘测量仪	LD-5	1 台	1 台	1 台	0
57	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	FA-1	1 台	1 台	1 台	0
5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崂应 2080B 型	1 台	1 台	1 台	0
59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1 台	1 台	1 台	0
60	24 小时恒温恒流采样器	崂应 2021-S 型	1 台	1 台	1 台	0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1	24 小时恒温恒流采样器	崂应 2021 型	1 台	1 台	1 台	0
62	EYELA 旋转蒸发器	N-1100V-W D	1 台	1 台	1 台	0
6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1 台	1 台	1 台	0
64	紫外辐射测量仪	UV-B	1 台	1 台	1 台	0
65	电子滴定器	JLBG-126	0	1 台	1 台	0
66	瓶口分配器	Titrette 50ml	0	4 台	4 台	0
67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5ml	0	1 台	1 台	0
68	PH 计	KDB-6	0	2 台	2 台	0
69	电导率仪	PHS-3C	0	1 台	1 台	0
70	节能程控管式炉	DDSJ-308F	0	1 台	1 台	0
71	旋转蒸发器	SK-2-10-5	0	1 台	1 台	0
72	液相色谱仪	N-1100	0	1 台	1 台	0
73	氮吹仪	1260	0	1 台	1 台	0
74	固相萃取仪	DC-12-RT	0	1 台	1 台	0
75	恒温恒湿培养箱	/	0	1 台	1 台	0
76	二路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LRHS-150-II	0	1 台	1 台	0
77	消解装置	LB-2	0	2 台	2 台	0
78	自动凯氏定氮仪	XJ-III	0	1 台	1 台	0
7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KN520	0	1 台	1 台	0
8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ICAP 7000	0	1 台	1 台	0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1	总有机碳分析仪	ICAP RQ	0	1 台	1 台	0
82	微波快速消解仪	Elab-TOC	0	1 台	1 台	0
8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Master-40	0	1 台	1 台	0
84	覆膜电极溶解氧测定仪	NVN-800S	0	2 台	2 台	0
85	土壤研磨仪	JPSJ-605F	0	1 台	1 台	0
8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Type GT300	0	1 台	1 台	0
87	冷藏柜（三门）	AJ-3700	0	10 台	10 台	0
88	机械泵	LSC-1180B 3F	0	1 台	1 台	0
89	全自动空气源	G3870-800 60	0	1 台	1 台	0
90	高纯氢发生器	HY-3	0	1 台	1 台	0
91	无油空气压缩机	HYH-300B	0	1 台	1 台	0
92	回流消解仪	LU5-LU15 E	0	2 台	2 台	0
93	微控数显电热板	6B-12S	0	1 台	1 台	0
94	废气处理设施	——	2 套	4 套	4 套	0
95	废水收集设施	——	1 套	1 套	1 套	0
96	危险废物收集装置	——	3 套	3 套	3 套	0

(3)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万批）		实际年产量（万批）	变化量（万批）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1	检测样品批次	6	7	7	0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kg)		实际验收年耗量 (kg)	物质状态	一次最大储存量	理化性质	储存条件、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1	硫酸	AR/500mlGR/500ml	80	100	100	液态	10	强腐蚀性	常温密闭保存	易制毒试剂库
2	硝酸	AR/500mlGR/500ml	4	5	5	液态	1	强腐蚀性	常温密闭保存	易制爆试剂库
3	盐酸	AR/500mlGR/500ml	40	60	60	液态	3	强腐蚀性	常温密闭保存	易制毒试剂库
4	高氯酸	AR/500mlGR/500ml	15	20	20	液态	2	强腐蚀性	常温密闭保存	易制爆试剂库
5	碱(NaOH、KOH、等)	AR/500ml	4	5	5	液态	1	弱腐蚀性	常温密闭保存	易制爆试剂库
6	四氯化碳	GR/500ml	180	200	200	液态	10	易挥发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7	三氯甲烷	GR/500ml	110	120	120	液态	10	易挥发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8	其他有机试剂(甲苯、二甲苯、甲醇、丙酮、无水乙醇等)	GR/500ml	60	80	80	液态	5	易挥发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9	尿素	AR/500g	0.8	1	1	固态	0.2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0	蔗糖	AR/500g	0.8	1	1	固态	0.5	易吸湿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1	葡萄糖	AR/500g	0.8	1	1	固态	0.5	易吸湿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2	营养琼脂	BR/250g	8	10	10	固态	1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MFC 培养基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4	牛肉浸膏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5	SS 琼脂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6	沙氏琼脂培养基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7	MMO-MUG 培养基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8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19	乳糖发酵培养基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0	匹克肉汤基础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1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2	亚硫酸铋 (BS) 琼脂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3	三塘铁琼脂 (TSI)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4	军团菌培养基基础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5	蛋白胨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6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培养基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7	GN 增菌液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增菌液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28	亚硒酸盐增菌液 (SF)	BR/250g	6	10	10	固态	2	增菌液	常温密闭保存	常规试剂库

4、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项目从事检测服务，迁建后增加海洋检测服务，其主要流程与原检测服务流程一致，其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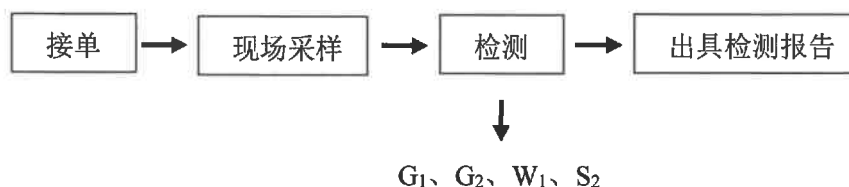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流程图

(2)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主要流程是首先从客户手中接到订单后，根据其具体监测的污染物类别开展采样（接收送样）、分析、出具报告等工作。噪声、辐射等部分污染因子在现场完成监测过程，其余污染因子采样后带回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分析，检测完毕后出具检测报告给到客户。

(3) 项目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来自器皿的第3次清洗及漂洗，以及器皿的末次清洗。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

废气：实验室检测试验、配制溶液时产生极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样品预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溶液配制、检测化验时挥发的少量废气，由于实验类型以及样品预处理工艺的差别，废气污染物分为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无机废气主要为无机试剂包括浓硫酸、盐酸、高氯酸、次氯酸钠、硝酸、氢氟酸、氨水挥发出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and 氨气等污染物；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试剂包括四氯化碳、四氯乙烯、无水乙醇、冰乙酸、丙酮、甲醇、苯、二甲苯等挥发出的 VOCs。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实验设备和实验室风机运行噪声。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迁扩建后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检测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①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培养基、废实验器皿、废实验用手套、擦拭纸、实验后的样品、多余的样品废物等实验废物;②实验过程中包含多余的废水样品、样品消解废液、样品检测废液、有害试剂的仪器器皿的前2次清洗废液等;③项目废气喷淋塔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④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失效活性炭、废UV灯管。

注:项目不设P3、P4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实验,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去往龙华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观澜河。处理工艺见下图：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

(1) **有机废气**：3 楼有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风机（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的 3F 有机废气 P1 排气筒（FQ-0001）排放；4 楼有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风机（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的 4F 有机废气 P2 排气筒（FQ-0002）排放。

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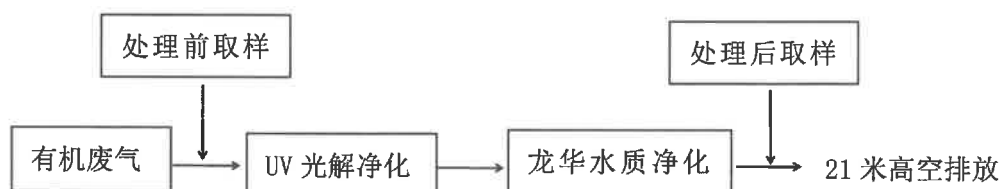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图

(2) **无机废气**：实验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风机（17000m³/h）收集并引至楼顶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3 楼无机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风机（风机风量为 9000m³/h）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 3F 无机废气 P3 排气筒（FQ-0004）排放；4 楼无机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通过风机（风机风量为 9000m³/h）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 4F 无机废气 P4 排气筒（FQ-0004）排放。

处理工艺见下图：



图 3-3 无机废气处理工艺图

3、**噪声：**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拉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151442，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812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15 楼 I、J、K、R、S、T 单位开办，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环境检测（水和空气、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土壤、底泥、噪声、振动、照度检测）；日用品、轻工产品、环保建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测等服务，主要工艺为接单、现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且根据申请，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6 吨/日，废水收集设施容积不得小于 5 立方米。

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迁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 61 号 101 一至四楼，项目迁址后继续从事原有的检测等服务，同时增设**海洋环境检测服务**，且**增加年检测样品 1 万批次**，即迁址后从事环境检测（水和空气、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土壤、底泥、噪声、振动、照度检测）；日用品、轻工产品、环保建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测；**海洋环境检测**；年检测样品增加至 7 万批次，员工人数由 50 人增至 150 人。项目厂房为租赁，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

(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深圳市 2019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5μg/m³、25μg/m³、42μg/m³、24μg/m³；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6μg/m³，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观澜河 3 个监测断面及全河段水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挥发酚、石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总氮等污染因子均不同程度超标，清湖桥断面总氮超标3.61倍；放马埔断面总氮超标4.615倍；企坪断面总氮超标4.265倍；全河段总氮超标4.165倍。超标原因主要为接纳的污水超过了水体的自净能力导致。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检测服务过程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18\text{m}^3/\text{d}$ ($5.4\text{m}^3/\text{a}$)，由于产生量较少，项目设置收集装置，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杜绝跑、冒、滴、漏，采取此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将 3 楼有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风机（风机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 ）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4 楼有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风机（风机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 ）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将项目 3 楼无机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风机（风机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4 楼无机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风机（风机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收集并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检测实验室均为封闭独立的负压空间，废气产生工位大部分位于通风橱内，其他均设置有集气罩，溢出通风橱、集气罩的废气在封闭的实验室内由万向集气罩持续抽气抽入导风引管到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验室设备均位于室内，尽量选取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实验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室；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以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另楼顶风机安装减震垫及消声器，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危险废弃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排放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并采取了防雨淋、渗漏的措施，不会因废水、固废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2、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无重点金属产生与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环[2019]163 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7.6kg/a，小于 100 公斤/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生活污水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氨氮（ $\text{NH}_3\text{-N}$ ）和总氮（TN）等总量控制指标。

4、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本项目选址与城市长远规划相符。

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深环[2019]163 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5、要求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单位按本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威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2020〕000198号）（详见附件三）。

8、“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配套建设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内容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3F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并引至楼顶，分别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21m 高空排放	已安装通风厨收集，废气由风机引致顶楼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1m 高空排放
		4F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并引至楼顶，分别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 21m 高空排放	已安装通风厨收集，废气由风机引致顶楼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1m 高空排放
	无机废气	3F 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空排放	已安装通风厨收集，废气由风机引致顶楼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空排放
		4F 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空排放	已安装通风厨收集，废气由风机引致顶楼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做好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以做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日常做好设备保养
固废处理	工业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工业固废已设置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弃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弃物分类集中收集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名称	测试项目	频次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3F 有机废气 P1 排气筒 (FQ-0001) 处理前、处理后	总 VOCs	2 点*3 次*2 天	-
2		4F 有机废气 P2 排气筒 (FQ-0002) 处理前、处理后		2 点*3 次*2 天	-
3		3F 无机废气 P3 排气筒 (FQ-0003) 处理前、处理后	氨、硫酸雾、氯化氢、 氟化物	2 点*3 次*2 天	-
4		4F 无机废气 P4 排气筒 (FQ-0004) 处理前、处理后		2 点*3 次*2 天	-
5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2#、3#、4#	氨、硫酸雾、氯化氢、 氟化物	4 点*3 次*2 天	-
6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4 点*2 次*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方法检测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0 \times 10^{-4} \text{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3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选择电极	0.06mg/m^3
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0 \times 10^{-4} \text{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选择电极	$5.0 \times 10^{-4} \text{mg/m}^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

2、废气质量控制与保证

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集完成样品及时送回实验室，以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在采样前、后用气体采样设备校准结果见表 5-2。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5-2 气体采样设备校准结果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监测前			监测后		
			设置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设置流量 (L/min)	校准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1	2020/12/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ZR-3260D	30	30.1	0.1	30	30.2	0.2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ZR-3260D	50	50.3	0.3	50	50.1	0.1
3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5	0.5	0	0.5	0.5	0
4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5	0.5	0	0.5	0.5	0
5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2	0.2	0	0.2	0.2	0
6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2	0.2	0	0.2	0.2	0
7	2020/12/15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ZR-3260D	30	30.3	0.3	30	30.1	0.1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ZR-3260D	50	50.2	0.2	50	50.4	0.4
9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5	0.5	0	0.5	0.5	0
10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5	0.5	0	0.5	0.5	0
11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2	0.2	0	0.2	0.2	0
12		大气采样仪/QC-2B 型	0.2	0.2	0	0.2	0.2	0

3、噪声质量控制与保证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表 5-3 噪声分析仪声级校准结果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1	2020/12/14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2	2020/12/15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9	0.1

注：本次检测所用到的积分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对积分声级计进行了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 (A)

4、人员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参与验收检测的所有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持证上岗，切实掌握采样或分析技术，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在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现场监测生产工况稳定，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品产量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日处理能力	工况 (%)
		年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日处理能力		
检测样品批次	2020 年 11 月 14 日	7 万批	233 批	199	85
	2020 年 11 月 15 日	7 万批	233 批	189	8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放 浓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F 有机废 气 P1 排 气筒 (FQ-000 1)处理前	总 VOCs	第 1 次	6.77	7128	4.8×10 ⁻²	5.89	7245	4.3×10 ⁻²	-	-	-
		第 2 次	6.67	7211	4.8×10 ⁻²	5.68	7314	4.2×10 ⁻²			
		第 3 次	5.28	7371	3.9×10 ⁻²	6.60	7109	4.7×10 ⁻²			
		平均值	6.24	7237	4.5×10 ⁻²	6.06	7223	4.4×10 ⁻²			
3F 有机废 气 P1 排 气筒 (FQ-000 1)处理后	总 VOCs	第 1 次	0.794	6305	5.0×10 ⁻³	0.951	6669	6.3×10 ⁻³	120	17	84.1~86.0
		第 2 次	1.28	6357	8.1×10 ⁻³	0.809	6090	4.9×10 ⁻³			
		第 3 次	1.29	6477	8.4×10 ⁻³	1.12	6324	7.1×10 ⁻³			
		平均值	1.12	6380	7.2×10 ⁻³	0.96	6361	6.1×10 ⁻³			
4F 有机废 气 P2 排 气筒 (FQ-000 2)处理前	总 VOCs	第 1 次	13.0	7182	9.3×10 ⁻²	8.28	7014	5.8×10 ⁻²	-	-	-
		第 2 次	13.0	7219	9.4×10 ⁻²	31.8	6934	2.2×10 ⁻¹			
		第 3 次	12.1	7081	8.6×10 ⁻²	12.7	7027	8.9×10 ⁻²			
		平均值	12.70	7161	9.1×10 ⁻²	17.59	6992	1.2×10 ⁻¹			
4F 有机废 气 P2 排 气筒 (FQ-000 2)处理后	总 VOCs	第 1 次	1.17	6347	7.4×10 ⁻³	0.470	6504	3.1×10 ⁻³	120	17	89.7~93.9
		第 2 次	1.99	6277	1.2×10 ⁻²	2.41	6723	1.6×10 ⁻²			
		第 3 次	1.28	6411	8.2×10 ⁻³	0.509	6172	3.1×10 ⁻³			
		平均值	1.48	6345	9.4×10 ⁻³	1.13	6466	7.5×10 ⁻³			
3F 无机废 气 P3 排 气筒 (FQ-000 3)处理前	氨	第 1 次	1.36	7221	9.8×10 ⁻³	1.22	7360	9.0×10 ⁻³	-	-	-
		第 2 次	1.49	6609	9.8×10 ⁻³	1.43	7497	1.1×10 ⁻²			
		第 3 次	1.27	6555	8.3×10 ⁻³	1.34	7573	1.0×10 ⁻²			
		平均值	1.37	6795	9.3×10 ⁻³	1.33	7477	9.9×10 ⁻³			
	硫酸雾	第 1 次	<5	6977	1.7×10 ⁻²	<5	7385	1.8×10 ⁻²	-	-	-
		第 2 次	<5	6595	1.6×10 ⁻²	<5	7666	1.9×10 ⁻²			
		第 3 次	<5	6556	1.6×10 ⁻²	<5	7598	1.9×10 ⁻²			
		平均值	<5	6709	1.7×10 ⁻²	<5	7550	1.9×10 ⁻²			
	氯化氢	第 1 次	4.8	6908	3.3×10 ⁻²	4.5	7534	3.4×10 ⁻²	-	-	-
		第 2 次	4.2	6588	2.8×10 ⁻²	4.3	7539	3.2×10 ⁻²			
		第 3 次	4.5	6546	2.9×10 ⁻²	4.1	7623	3.1×10 ⁻²			
		平均值	4.50	6681	3.0×10 ⁻²	4.30	7565	3.3×10 ⁻²			
	氟化物	第 1 次	0.57	6908	3.9×10 ⁻³	0.45	7534	3.4×10 ⁻³	-	-	-
		第 2 次	0.45	6588	3.0×10 ⁻³	0.43	7539	3.2×10 ⁻³			
		第 3 次	0.46	6546	3.0×10 ⁻³	0.42	7623	3.2×10 ⁻³			
		平均值	0.49	6681	3.3×10 ⁻³	0.43	7565	3.3×10 ⁻³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 点名称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排放 浓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放浓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F 无机废 气 P3 排 气筒 (FQ-000 3)处理后	氨	第 1 次	0.44	6108	2.7×10 ⁻³	0.35	6256	2.2×10 ⁻³	-	8.7	71.6~77.4
		第 2 次	0.41	6012	2.5×10 ⁻³	0.39	6254	2.4×10 ⁻³			
		第 3 次	0.46	6109	2.8×10 ⁻³	0.34	6238	2.1×10 ⁻³			
		平均值	0.44	6076	2.7×10 ⁻³	0.36	6249	2.2×10 ⁻³			
	硫酸雾	第 1 次	<5	6112	1.5×10 ⁻²	<5	6255	1.6×10 ⁻²	35	2.2	/
		第 2 次	<5	6018	1.5×10 ⁻²	<5	6240	1.6×10 ⁻²			
		第 3 次	<5	6112	1.5×10 ⁻²	<5	6236	1.6×10 ⁻²			
		平均值	<5	6081	1.5×10 ⁻²	<5	6244	1.6×10 ⁻²			
	氯化氢	第 1 次	<0.9	6124	2.8×10 ⁻³	<0.9	6249	2.8×10 ⁻³	100	0.36	90.9~91.4
		第 2 次	<0.9	6027	2.7×10 ⁻³	<0.9	6250	2.8×10 ⁻³			
		第 3 次	<0.9	6119	2.8×10 ⁻³	<0.9	6231	2.8×10 ⁻³			
		平均值	<0.9	6090	2.7×10 ⁻³	<0.9	6243	2.8×10 ⁻³			
	氟化物	第 1 次	<0.06	6124	1.8×10 ⁻⁴	<0.06	6249	1.9×10 ⁻⁴	9.0	0.14	94.3~94.5
		第 2 次	<0.06	6027	1.8×10 ⁻⁴	<0.06	6250	1.9×10 ⁻⁴			
		第 3 次	<0.06	6119	1.8×10 ⁻⁴	<0.06	6231	1.9×10 ⁻⁴			
		平均值	<0.06	6090	1.8×10 ⁻⁴	<0.06	6243	1.9×10 ⁻⁴			
4F 无机废 气 P4 排 气筒 (FQ-000 4)处理前	氨	第 1 次	0.94	8099	7.6×10 ⁻³	1.05	7269	7.6×10 ⁻³	-	-	-
		第 2 次	0.91	7548	6.9×10 ⁻³	0.96	7271	7.0×10 ⁻³			
		第 3 次	0.86	7262	6.2×10 ⁻³	0.94	7702	7.2×10 ⁻³			
		平均值	0.90	7636	6.9×10 ⁻³	0.98	7414	7.3×10 ⁻³			
	硫酸雾	第 1 次	<5	7871	2.0×10 ⁻²	<5	7266	1.8×10 ⁻²	-	-	-
		第 2 次	<5	7316	1.8×10 ⁻²	<5	7368	1.8×10 ⁻²			
		第 3 次	<5	7267	1.8×10 ⁻²	<5	7641	1.9×10 ⁻²			
		平均值	<5	7485	1.9×10 ⁻²	<5	7425	1.9×10 ⁻²			
	氯化氢	第 1 次	3.4	7756	2.6×10 ⁻²	3.2	7265	2.3×10 ⁻²	-	-	-
		第 2 次	3.9	7225	2.8×10 ⁻²	2.7	7556	2.0×10 ⁻²			
		第 3 次	3.1	7277	2.3×10 ⁻²	3.4	7459	2.5×10 ⁻²			
		平均值	3.47	7419	2.6×10 ⁻²	3.10	7427	2.3×10 ⁻²			
	氟化物	第 1 次	0.46	7756	3.6×10 ⁻³	0.43	7265	3.1×10 ⁻³	-	-	-
		第 2 次	0.41	7225	3.0×10 ⁻³	0.43	7556	3.2×10 ⁻³			
		第 3 次	0.45	7277	3.3×10 ⁻³	0.42	7459	3.1×10 ⁻³			
		平均值	0.44	7419	3.3×10 ⁻³	0.43	7427	3.2×10 ⁻³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 点名称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排放 浓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放浓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4F 无机废 气 P4 排 气筒 (FQ-000 4)处理后	氨	第 1 次	0.32	6521	2.1×10 ⁻³	0.35	6489	2.3×10 ⁻³	-	8.7	67.0~73.2
		第 2 次	0.39	6508	2.5×10 ⁻³	0.29	6321	1.8×10 ⁻³			
		第 3 次	0.34	6494	2.2×10 ⁻³	0.27	6483	1.8×10 ⁻³			
		平均值	0.35	6508	2.3×10 ⁻³	0.30	6431	2.0×10 ⁻³			
	硫酸雾	第 1 次	<5	6517	1.6×10 ⁻²	<5	6603	1.7×10 ⁻²	35	2.2	/
		第 2 次	<5	6505	1.6×10 ⁻²	<5	6337	1.6×10 ⁻²			
		第 3 次	<5	6499	1.6×10 ⁻²	<5	6491	1.6×10 ⁻²			
		平均值	<5	6507	1.6×10 ⁻²	<5	6477	1.6×10 ⁻²			
	氯化氢	第 1 次	<0.9	6515	2.9×10 ⁻³	<0.9	6516	2.9×10 ⁻³	100	0.36	87.4~88.6
		第 2 次	<0.9	6503	2.9×10 ⁻³	<0.9	6359	2.9×10 ⁻³			
		第 3 次	<0.9	6479	2.9×10 ⁻³	<0.9	6487	2.9×10 ⁻³			
		平均值	<0.9	6499	2.9×10 ⁻³	<0.9	6454	2.9×10 ⁻³			
	氟化物	第 1 次	<0.06	6515	2.0×10 ⁻⁴	<0.06	6501	2.0×10 ⁻⁴	9.0	0.14	93.9~94.0
		第 2 次	<0.06	6503	2.0×10 ⁻⁴	<0.06	6324	1.9×10 ⁻⁴			
		第 3 次	<0.06	6497	1.9×10 ⁻⁴	<0.06	6469	1.9×10 ⁻⁴			
		平均值	<0.06	6505	2.0×10 ⁻⁴	<0.06	6431	1.9×10 ⁻⁴			
备注	1. “-” 表示不适用于此项。 2. 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样品结果表示为“<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3. 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数值指标排放速率采用 1/2 检出限值浓度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4. “/” 表示检测项目的处理前、后指标浓度均小于最低检出限，故未计算处理效率； 5. “3F 无机废气 P3 排气筒（FQ-0003）”、“4F 无机废气 P4 排气筒（FQ-0004）” 排放筒高度为 20 米，“3F 有机废气 P1 排气筒（FQ-0001）”、“4F 有机废气 P2 排气筒（FQ-0002）” 排放筒高度为 21 米。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总 VOCs”满足环评规定的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指标限值要求，处理效率范围在 84.1%~93.9%之间；无机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的标准限值，其中“硫酸雾”处理前后均小于方法检出限，“氯化氢”的处理效率范围在 87.4%~91.4%之间，“氟化物”的处理效率范围在 93.9%~94.5%之间，“氨气”的处理效率范围在 67.0%~77.4%之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位置详见图 8-1 测点示意图。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无组织组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第 1 次	0.08	0.09	1.5
		第 2 次	0.09	0.11	
		第 3 次	0.05	0.06	
	硫酸雾	第 1 次	<0.005	<0.005	1.2
		第 2 次	<0.005	<0.005	
		第 3 次	<0.005	<0.005	
	氯化氢	第 1 次	<0.05	<0.05	0.20
		第 2 次	<0.05	<0.05	
		第 3 次	<0.05	<0.05	
	氟化物	第 1 次	<0.0005	<0.0005	0.020
		第 2 次	<0.0005	<0.0005	
		第 3 次	<0.0005	<0.0005	
	总 VOCs	第 1 次	0.136	0.141	4.0
		第 2 次	0.113	0.098	
		第 3 次	0.079	0.1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第 1 次	0.13	0.14	1.5
		第 2 次	0.14	0.15	
		第 3 次	0.11	0.14	
	硫酸雾	第 1 次	<0.005	<0.005	1.2
		第 2 次	<0.005	<0.005	
		第 3 次	<0.005	<0.005	
	氯化氢	第 1 次	<0.05	<0.05	0.20
		第 2 次	<0.05	<0.05	
		第 3 次	<0.05	<0.05	
	氟化物	第 1 次	<0.0005	<0.0005	0.020
		第 2 次	<0.0005	<0.0005	
		第 3 次	<0.0005	<0.0005	
	总 VOCs	第 1 次	0.162	0.166	4.0
		第 2 次	0.157	0.265	
		第 3 次	0.206	0.232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第 1 次	0.17	0.18	1.5
		第 2 次	0.16	0.16	
		第 3 次	0.15	0.14	
	硫酸雾	第 1 次	<0.005	<0.005	1.2
		第 2 次	<0.005	<0.005	
		第 3 次	<0.005	<0.005	
	氯化氢	第 1 次	<0.05	<0.05	0.20
		第 2 次	<0.05	<0.05	
		第 3 次	<0.05	<0.05	
	氟化物	第 1 次	<0.0005	<0.0005	0.020
		第 2 次	<0.0005	<0.0005	
		第 3 次	<0.0005	<0.0005	
	总 VOCs	第 1 次	0.182	0.212	4.0
		第 2 次	0.309	0.170	
		第 3 次	0.163	0.1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第 1 次	0.12	0.13	1.5
		第 2 次	0.13	0.16	
		第 3 次	0.13	0.12	
	硫酸雾	第 1 次	<0.005	<0.005	1.2
		第 2 次	<0.005	<0.005	
		第 3 次	<0.005	<0.005	
	氯化氢	第 1 次	<0.05	<0.05	0.20
		第 2 次	<0.05	<0.05	
		第 3 次	<0.05	<0.05	
	氟化物	第 1 次	<0.0005	<0.0005	0.020
		第 2 次	<0.0005	<0.0005	
		第 3 次	<0.0005	<0.0005	
	总 VOCs	第 1 次	0.171	0.166	4.0
		第 2 次	0.169	0.223	
		第 3 次	0.173	0.246	
备注	1. 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样品结果表示为 “<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 2. “总 VOCs” 指标评价依据环评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指标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总 VOCs 均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气则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检测布点详见

图 8-1 测点示意图。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_{eq} [dB(A)]				执行标准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L_{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1#	57	46	56	45	≤60	≤50
2#	厂界南外 1m 处 2#	56	45	57	46	≤60	≤50
3#	厂界西外 1m 处 3#	58	47	58	47	≤60	≤50
4#	厂界北外 1m 处 4#	57	48	56	46	≤60	≤50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 1#、2#、3#、4#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检测布点详见图 8-1 测点示意图。

4、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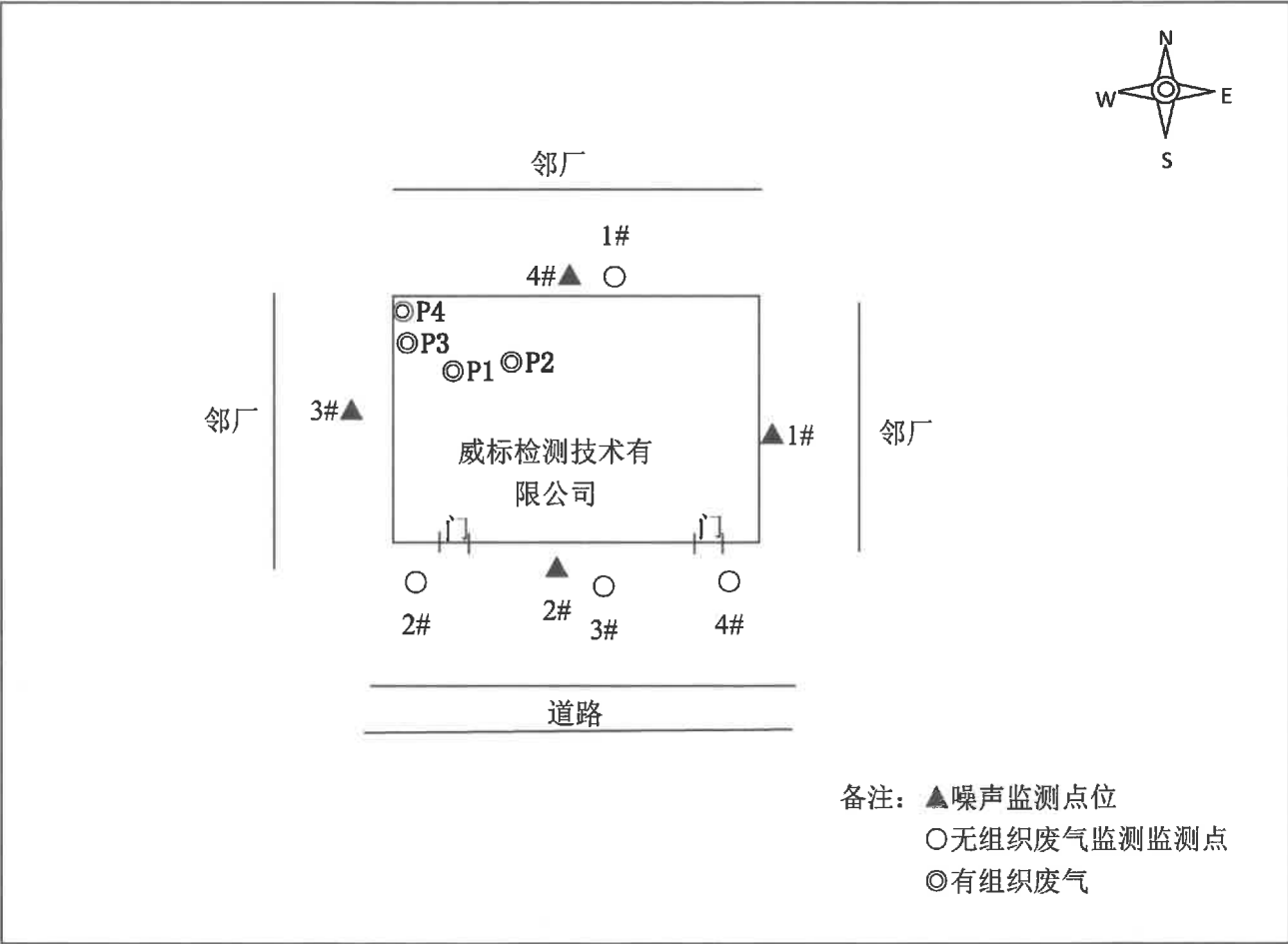


图 8-1 测点示意图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浩天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2020〕00019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生产，并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设置有规范取样口。

5.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培养基、废实验器皿、废实验用手套、擦拭纸、实验后的样品、多余的样品废物等实验废物，多余的废水样品、样品消解废液、样品检测废液、有害试剂的仪器清洗废水、器皿润洗废水等，废气碱液喷淋塔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液，实验后对实验台及实验室地面进行清洗或擦拭的卫生清洁废水、对用到的实验器具进行清洗的器具清洁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失效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五）

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管理设置专人负责。

7. 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与处理

项目暂未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龙华水质净化厂,最终进入观澜河。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总 VOCs 满足环评规定的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指标限值要求;无机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的“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均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的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总 VOCs 指标均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总 VOCs 依照环评参考非甲烷总烃指标限值,氨气则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培养基、废实验器皿、废实验用手套、擦拭纸、实验后的样品、多余的样品废物等实验废物,多余的废水样品、样品消解废液、样品检测废液、有害试剂的仪器清洗废水、器皿润洗废水等,废气碱液喷淋塔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液,实验后对实验台及实验室地面进行清洗或擦拭的卫生清洁废水、对用到的实验器具进行清洗的器具清洁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失效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满足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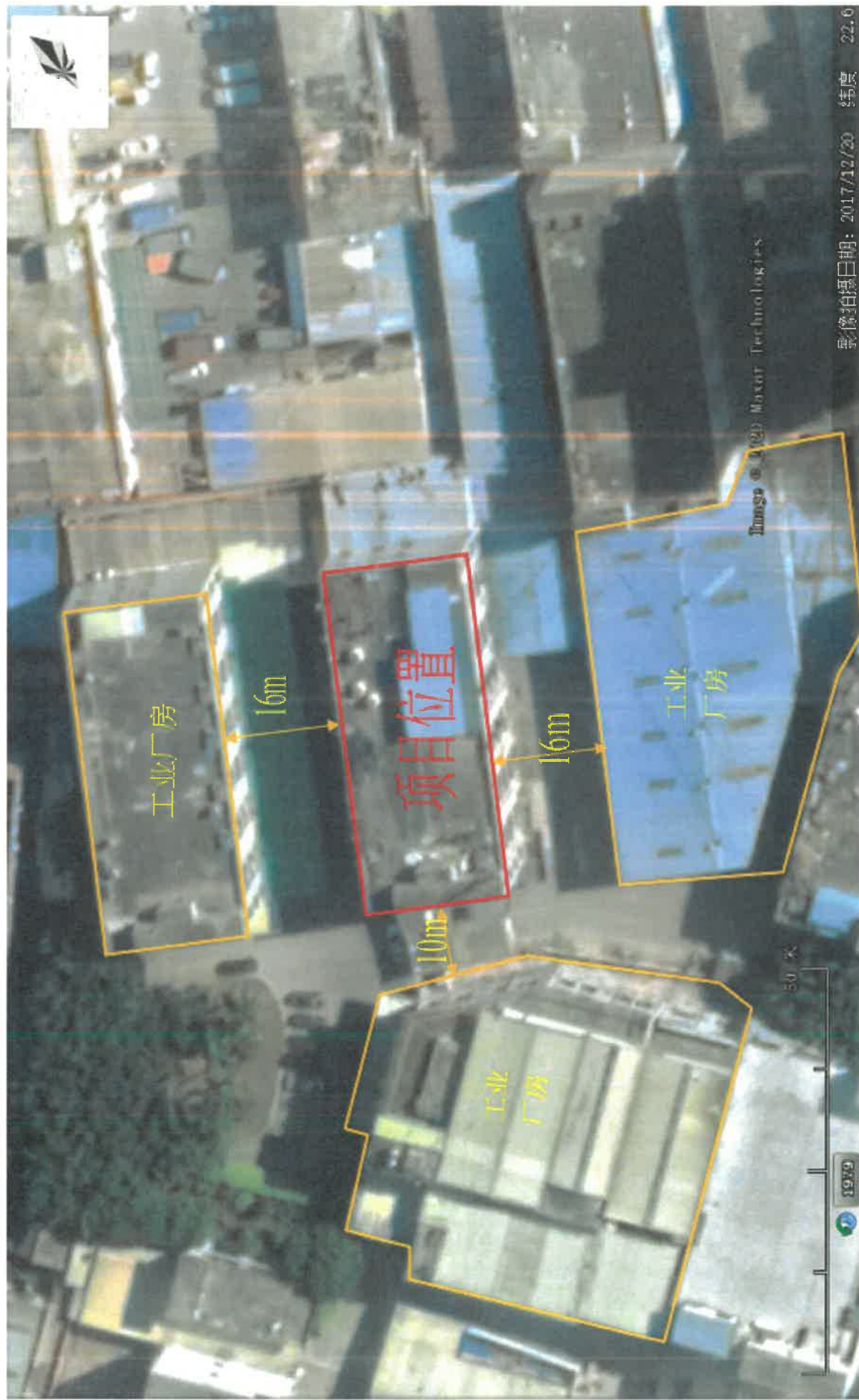
6. 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公示。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M7452 检测服务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 7 万批次		年检测样品 6 万批次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环（2020）000198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19151442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环评批复

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实验室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其中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清洗废水(约5.4吨/年)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

深环龙华批〔2020〕000198号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61号101一至四楼,从事环境检测(水和空气、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土壤、底泥、噪声、振动、照度检测);日用品、轻工产品、环保建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测;海洋环境检测等服务,主要生产工艺为接单、现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项目不设P3、P4实验室,不涉及致病微生物实验,不设任何医学诊疗科目,不从事诊疗/医疗活动),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民治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环龙华批〔2015〕100812

附件 4 检测报告



2019191243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检测类别: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

受检单位: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 61 号

101 一至四楼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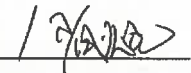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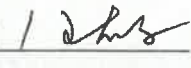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5 页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编制: 肖焜 / 
审核: 王志文 / 
批准: 王志文 /  (技术经理)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社区怀德银山大厦711。

邮政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0755-27779870

传 真: 0755-27785892



扫一扫, 查真伪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1 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迅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5日对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采样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检测项目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非甲烷总烃、总 VOCs、氨、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总 VOCs。

2.3 厂界噪声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内容说明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1.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A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总 VOCs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A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3.1.2 执行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厂界噪声检测

3.2.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N2	厂界南外 1m		
N3	厂界西外 1m		
N4	厂界北外 1m		

3.2.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3.3.1 检测布点:详见表 3-3。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检测频次
G1	3F 有机废气 P1 排气筒 (FQ-0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G2	3F 有机废气 P1 排气筒 (FQ-0001) 处理后采样口		21m	
G3	4F 有机废气 P2 排气筒 (FQ-0002) 处理前采样口		/	
G4	4F 有机废气 P2 排气筒 (FQ-0002) 处理后采样口		21m	
G5	3F 无机废气 P3 排气筒 (FQ-0003) 处理前采样口	氨、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	/	
G6	3F 无机废气 P3 排气筒 (FQ-0003) 处理后采样口		20m	
G7	4F 无机废气 P4 排气筒 (FQ-0004) 处理前采样口		/	
G8	4F 无机废气 P4 排气筒 (FQ-0004) 处理后采样口		20m	

3.3.2 执行标准: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4 检测依据

分析项目所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相关方法检出限见表 4-1~4-3。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氟离子选择电极	0.06mg/m ³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标准、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 电极法 HJ 955-2018	氟离子选择电极	5×10 ⁻⁴ 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mg/m ³

备注: 1. "*"表示该项目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有资质单位测试。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5.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所用仪器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 对噪声测量仪器进行检测前、后校准, 前后校准结果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

5.5 采样检测当天工况大于 80%。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6 检测结果

表 6-1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12.14	20.1	100.82	2.4	北风	阴
2020.12.15	18.7	100.93	2.3	北风	阴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和编号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2.14		2020.12.15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	46	56	45	60	50
N2	厂界南外 1m	56	45	57	46		
N3	厂界西外 1m	58	47	58	47		
N4	厂界北外 1m	57	48	56	46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附: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表示检测点位)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2020.12.14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4.45	7128	3.2×10 ⁻²	---	---
		第二次		4.27	7211	3.1×10 ⁻²		
		第三次		4.32	7371	3.2×10 ⁻²		
		第一次	总 VOCs	6.77	7128	4.8×10 ⁻²	---	---
		第二次		6.67	7211	4.8×10 ⁻²		
		第三次		5.28	7371	3.9×10 ⁻²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1.13	6305	7.1×10 ⁻³	120	17
		第二次		1.31	6357	8.3×10 ⁻³		
		第三次		1.23	6477	8.0×10 ⁻³		
G2	2020.12.14	第一次	总 VOCs	0.794	6305	5.0×10 ⁻³	---	---
		第二次		1.28	6357	8.1×10 ⁻³		
		第三次		1.29	6477	8.4×10 ⁻³		
G1	2020.12.15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3.80	7245	2.8×10 ⁻²	---	---
		第二次		4.06	7314	3.0×10 ⁻²		
		第三次		4.08	7109	4.3×10 ⁻²		
		第一次	总 VOCs	5.89	7245	4.2×10 ⁻²	---	---
		第二次		5.68	7314	4.7×10 ⁻²		
		第三次		6.60	7109	7.7×10 ⁻²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1.11	6669	7.4×10 ⁻³	120	17
		第二次		1.37	6090	8.3×10 ⁻³		
		第三次		1.40	6324	8.9×10 ⁻³		
G2	2020.12.15	第一次	总 VOCs	0.951	6669	6.3×10 ⁻²	---	---
		第二次		0.809	6090	4.9×10 ⁻²		
		第三次		1.12	6324	7.1×10 ⁻³		

备注:

1.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2.“---”表示未规定。

3.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3	2020.12.14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10.2	7182	7.3×10 ⁻²	---	---
		第二次		9.89	7219	7.1×10 ⁻²		
		第三次		10.1	7081	7.2×10 ⁻²		
		第一次	总 VOCs	13.0	7182	9.3×10 ⁻²	---	---
		第二次		13.0	7219	9.4×10 ⁻²		
		第三次		12.1	7081	8.6×10 ⁻²		
G4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1.25	6347	7.9×10 ⁻³	120	17
		第二次		1.72	6277	1.1×10 ⁻²		
		第三次		1.63	6411	1.0×10 ⁻²		
		第一次	总 VOCs	1.17	6347	7.4×10 ⁻³	---	---
		第二次		1.99	6277	1.2×10 ⁻²		
		第三次		1.28	6411	8.2×10 ⁻³		
G3	2020.12.15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9.83	7014	6.9×10 ⁻²	---	---
		第二次		9.73	6934	6.7×10 ⁻²		
		第三次		9.61	7027	6.8×10 ⁻²		
		第一次	总 VOCs	8.28	7014	5.8×10 ⁻²	---	---
		第二次		31.8	6934	2.2×10 ⁻²		
		第三次		12.7	7027	8.9×10 ⁻²		
G4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1.25	6504	8.1×10 ⁻³	120	17
		第二次		1.18	6723	7.9×10 ⁻³		
		第三次		1.21	6172	7.5×10 ⁻³		
		第一次	总 VOCs	0.470	6504	3.1×10 ⁻³	---	---
		第二次		2.41	6723	1.6×10 ⁻²		
		第三次		0.509	6172	3.1×10 ⁻³		

备注:

1.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2.“---”表示未规定。

3.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	2020.12.14	第一次	氨	1.36	7221	9.8×10 ⁻³	---	---
		第二次		1.49	6609	9.8×10 ⁻³		
		第三次		1.27	6555	8.3×10 ⁻³		
		第一次	硫酸雾	<5	6977	—	---	---
		第二次		<5	6595	—		
		第三次		<5	6556	—		
		第一次	氯化氢	4.8	6908	3.3×10 ⁻²	---	---
		第二次		4.2	6588	2.8×10 ⁻²		
		第三次		4.5	6546	2.9×10 ⁻²		
		第一次	氟化物	0.57	6908	3.9×10 ⁻³	---	---
		第二次		0.45	6588	3.0×10 ⁻³		
		第三次		0.46	6546	3.0×10 ⁻³		
		第一次	氨	0.44	6108	2.7×10 ⁻³	---	8.7
		第二次		0.41	6012	2.5×10 ⁻³		
		第三次		0.46	6109	2.8×10 ⁻³		
G6		第一次	硫酸雾	<5	6112	—	35	2.2
		第二次		<5	6018	—		
		第三次		<5	6112	—		
		第一次	氯化氢	<0.9	6124	—	100	0.36
		第二次		<0.9	6027	—		
		第三次		<0.9	6119	—		
		第一次	氟化物	<0.06	6124	—	9.0	0.14
		第二次		<0.06	6027	—		
		第三次		<0.06	6119	—		

备注:

1.执行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2.“—”表示未规定。

3.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5	2020.12.15	第一次	氨	1.22	7360	9.0×10 ⁻³	---	---
		第二次		1.43	7497	1.1×10 ⁻²		
		第三次		1.34	7573	1.0×10 ⁻²		
		第一次	硫酸雾	<5	7385	—	---	---
		第二次		<5	7666	—		
		第三次		<5	7598	—		
		第一次	氯化氢	4.5	7534	3.4×10 ⁻²	---	---
		第二次		4.3	7539	3.2×10 ⁻²		
		第三次		4.1	7623	3.1×10 ⁻²		
		第一次	氟化物	0.45	7534	3.4×10 ⁻³	---	---
		第二次		0.43	7539	3.2×10 ⁻³		
		第三次		0.42	7623	3.2×10 ⁻³		
		第一次	氨	0.35	6256	2.2×10 ⁻³	---	8.7
		第二次		0.39	6254	2.4×10 ⁻³		
		第三次		0.34	6238	2.1×10 ⁻³		
G6		第一次	硫酸雾	<5	6255	—	35	2.2
		第二次		<5	6240	—		
		第三次		<5	6236	—		
		第一次	氯化氢	<0.9	6249	—	100	0.36
		第二次		<0.9	6250	—		
		第三次		<0.9	6231	—		
		第一次	氟化物	<0.06	6249	—	9.0	0.14
		第二次		<0.06	6250	—		
		第三次		<0.06	6231	—		

备注:

1.执行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2.“—”表示未规定。

3.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6-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7	2020.12.14	第一次	氨	0.94	8099	7.6×10 ⁻³	---	---
		第二次		0.91	7548	6.9×10 ⁻³		
		第三次		0.86	7262	6.2×10 ⁻³		
		第一次	硫酸雾	<5	7871	—	---	---
		第二次		<5	7316	—		
		第三次		<5	7267	—		
		第一次	氯化氢	3.4	7756	2.6×10 ⁻²	---	---
		第二次		3.9	7225	2.8×10 ⁻²		
		第三次		3.1	7277	2.3×10 ⁻²		
		第一次	氟化物	0.46	7756	3.6×10 ⁻³	---	---
		第二次		0.41	7225	3.0×10 ⁻³		
		第三次		0.45	7277	3.3×10 ⁻³		
G8	2020.12.14	第一次	氨	0.32	6521	2.1×10 ⁻³	---	8.7
		第二次		0.39	6508	2.5×10 ⁻³		
		第三次		0.34	6494	2.2×10 ⁻³		
		第一次	硫酸雾	<5	6517	—	35	2.2
		第二次		<5	6505	—		
		第三次		<5	6499	—		
		第一次	氯化氢	<0.9	6515	8.4×10 ⁻³	100	0.36
		第二次		<0.9	6503	9.3×10 ⁻³		
		第三次		<0.9	6479	6.9×10 ⁻³		
		第一次	氟化物	<0.06	6515	—	9.0	0.14
		第二次		<0.06	6503	—		
		第三次		<0.06	6479	—		

备注:

1.执行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2.“—”表示未规定。

3.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健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表 6-9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点位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2.14				2020.12.15								
		A1	A2	A3	A4	A1	A2	A3	A4	A1	A2	A3	A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3	0.98	1.22	1.55	0.85	0.96	1.30	1.37					4.0
	第二次	0.81	0.96	1.21	1.27	0.83	0.92	1.26	1.59					
	第三次	0.88	0.96	1.23	1.29	0.84	1.07	1.49	1.49					
氨	第一次	0.08	0.13	0.17	0.12	0.09	0.14	0.18	0.13					1.5
	第二次	0.09	0.14	0.16	0.13	0.11	0.15	0.16	0.16					
	第三次	0.05	0.11	0.15	0.13	0.06	0.14	0.14	0.12					
硫酸雾	第一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2
	第二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氯化氢	第一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20
	第二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氟化物	第一次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20
	第二次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第三次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总 VOCs	第一次	0.136	0.162	0.182	0.171	0.141	0.166	0.212	0.166					---
	第二次	0.113	0.157	0.309	0.169	0.098	0.265	0.170	0.223					
	第三次	0.079	0.206	0.163	0.173	0.127	0.232	0.156	0.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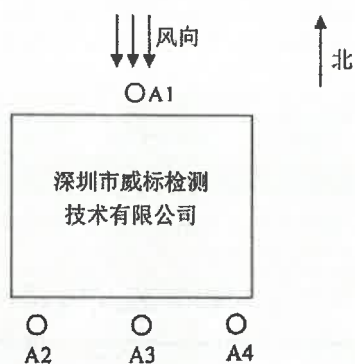
备注: 1.执行标准: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未规定。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位)



附: 采样照片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迅捷

报告编号: XTS201209003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及在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开展的相关项目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防伪二维码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客户如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对无法保存的样品或无法复现的检测过程,本公司不作复测。

报告结束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流水号:WF2101004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13868-2021]号

甲方: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工业区一区61号101一至四楼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日光灯管、U-V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20.000	440304050101
2	混合废碱	900-352-35	喷淋废液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00.000	440306201224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废空瓶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000	440306201224
4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200.000	440306201224
5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6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	440307140311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所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陈镇茂

收运电话：15019908810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黄超

经办人：黄超 13480890008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水号:WF21010043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13868-2021] 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2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2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日光灯管、U-V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35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101	290408
2	混合废碱	900-352-35	喷淋废液	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350106
3	废空容器	900-041-49	废空瓶	散装	10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105
4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2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311
5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2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312
6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装	12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23

1. 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2021.1.21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银行账号：4102 8900 0400 4976 8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311915144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第五
工业区一区61号101一至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1514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建设项目生产及配套污染物处理设施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无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收集存放处 1



固废收集存放处 2



生产区图 1



生产区图 2



3F 有机废气 P1 排气筒 (FQ-0001)



4F 有机废气 P2 排气筒 (FQ-0002)



3F 无机废气 P3 排气筒 (FQ-0003)



4F 无机废气 P4 排气筒 (FQ-0004)